



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

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 实战中心项目第二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SZZPL-2025-003)

采购单位: 平凉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函	67
二、开标一览表	68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6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72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73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4
九、服务承诺书	75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76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7
十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7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81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1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81
十六、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82
十七、技术部分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SZZPL-2025-002-02



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 招标公告

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ZPL-2025-003

项目名称：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

预算金额：¥814.6177 万元（大写：捌佰壹拾肆万陆仟壹佰柒拾柒元整）。

最高限价：第一包：¥804.6177 万元（大写：捌佰零肆万陆仟壹佰柒拾柒元整）；第二包：¥10.0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第一包为：一是一体化实战平台建设，包含目标管理人群全流程监测管控系统、一体化指挥调度系统、警情数据智能挖掘分析系统、融合实战平台、统一门户系统。二是音视频系统建设，包括显示系统、集中控制系统、分布式系统、扩声系统等。三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包括装饰装修、综合布线、强弱电改造、空调新风系统等建设，满足平凉市公安局日常指挥、会议会商、突发事件指挥的作战要求；第二包为：本项目监理服务。（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第二包：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如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例如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日期可相应推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依法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企业简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2 年 3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入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第一包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由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资质。

(5) 第二包投标人须具备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3月3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4月7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 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



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其它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



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公安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与柳湖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13919542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大厦7楼

联系方式：18419636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永华

电话：18419636004

GSZZPL-2025-003-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GSZZPL-2025-00002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平凉市公安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与柳湖路交叉口 联系人：郭晓刚 电 话：139195423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大厦7楼 联系人：常永华 联系电话：18419636004
1.2.1	项目名称	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第二包
1.2.2	项目编号	GSZZPL-2025-003
1.2.3	采购需求	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项目预算	¥10.0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1.2.6	项目属性	服务
1.2.7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如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例如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日期可相应推迟）。 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p>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7.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1.5.1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依法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企业简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2年3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p>



		<p>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3)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4) 第二包投标人须具备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 地点： … 说明： …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第三章：服务需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1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3.2.1	投标语言	中文
3.2.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1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3.3.2	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自身价款、材料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第二包最高限价：¥10.0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5.1	投标文件份数	各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公示结束以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份数递交或邮寄至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大厦 7 楼）。 注：各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3.5.2	投标文件是否须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签字或盖章证件要求	合法有效
3.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4.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3.6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西关支行 账号：6101 2100 5000 0070 4 联系电话：18419636004 （用于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五节第四条规定。 联系电话：18419636004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1.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4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
6.4.1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7.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家



8.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金额：/ 递交方式/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证据留存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查询结果的截图。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其他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项目供应商必须慎重考虑环境、地理和潜在经济风险，确定中标资格后，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投标或者取得中标资格，将视为其已认同和接



		受相关要约条件（供应商若参与投标视为其对招标文件已明确的相关要约条件已经受和认可，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条件再不予以澄清），如果出现要约条款不能履行的招标人将按照“违约责任”）执行，如果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责任”）标准的，招标人将依法向其索赔超出部分的损失。
--	--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平凉市公安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4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服务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



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1.4.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1.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1.4.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1.4.5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ccgp-gansu.gov.cn) 查询。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供应商未能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



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服务要求提供支持资料。支持资料以供应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服务需求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改：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自身价款、材料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2）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对照表，装订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3.4.1 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函；

- (7)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作出偏离说明）；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9)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14)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5）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供应商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供应商投标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之要求；
- (2)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3.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3.5.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



3.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方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2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自行进行检测。

3.7.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7.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1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投标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3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4.3.1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每包中标价的1.5%计算收取，由每包中标供应商分别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2 招标代理费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3 不支付招标代理费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4.3.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直播活动。

5.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1.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 (4) 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5) 投标人解密, 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6) 唱标, 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 (7) 开标结束。
- (8)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自律, 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 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 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 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本章第3.4款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5.1目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6.4.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定标

7.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中标及合同签订

8.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98号文件），在该通知书发出10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8.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8.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5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6 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



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10. 废标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废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GSZZPL-2025-03-02



一、项目名称：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第二包

二、项目编号：GSZZPL-2025-003

三、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如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例如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日期可相应推迟）。

四、监理服务需求：

（一）整体要求：

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工期，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招标方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实际的监督管理技巧和手段，实施全过程监理，对工程建设的质量、投资、进度、合同、信息、安全等进行控制、管理和协调，协助采购方有效保护投资，规范工程操作，控制工程风险，提高工程成功率，从而使工程建设保质、按期、高效、节约地完成。

1、监理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凉市公安局，项目内容包括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软件部署，软件配套硬件设备、网络设备、应用适配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2、监理内容：

工程监理单位应严格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和工程监理合同开展工作，并对合同执行结果负责。应围绕质量、进度、投资等多个角度，采用科学合理的监理手段，确保建设过程符合国家保密行政管理及技术要求，建设成果满足建设单位需求。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质量控制：包括协助采购方选择承建方；审查承建方单位及人员资质；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审核；控制设计变更；工程实施检查监督；参与阶段性验收；参与竣工验收等等。

进度控制：包括协助采购方确定合理的工期进度；审核承建方进度计划；跟踪



监督工程实际进度状况，分析进度差异；控制进度变更；协助解决进度问题等等。

投资控制：包括协助采购方进行投资决策；审查承包方结算申请和实际工程量；控制支付进度，签发支付意见；协助违约及索赔核查；在工程竣工阶段审核工程结算等等。

变更控制：实现既定变更控制目标。

合同管理：包括协助采购方与承包方进行合同谈判；确认承包合同内容，审查合同草稿；进行合同执行跟踪，分析实际执行情况；管理合同变更等等；

信息管理：包括共同建立各方沟通机制；管理监理相关的各类文档资料；及时发布变更等相关信息等等；

安全管理：实现既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组织协调：包括共同建立各方间协调机制；进行各方有关工程实施的协调工作；进行协调记录，建立备忘录；调解各方合同违约索赔争议纠纷等等。

3、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开始，到项目建设最终验收合格为止。

4、监理的责任：

(1) 投标人作为监理方，有责任为采购方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采购方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投标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如果承建方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方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方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方应协助采购方追究有关承建方的责任。

(5) 监理方使用采购方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方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方。

5、监理组织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GSZZPL-2025-003-02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技术部分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

2.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3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依法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企业简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投标行为合法性及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无行贿查询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包投标人须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
其它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印章一致。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0 日历天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服务需求”的规定。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台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报价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2	商务 响应 20分	类似业绩 (5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 5 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完整合同为依据, 且将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在投标文件中,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 (8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站 cx.cnca.cn 的有效状态截图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监理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 满分 2 分。</p> <p>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相关网站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人员服务能力 (7分)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满分 2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1 分, 若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资质人员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加 1 分, 最多得 4 分, 满分 5 分。</p>
3	技术 响应 50分	服务方案 (2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理解与分析②质量控制③进度控制④信息管理⑤安全管理⑥现场组织协调等内容, 以上 6 项内容能确保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内容齐全、重点突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4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项目特性的情形、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无法连贯、涉及的项目名称与实际不符等任意一种情形。</p>
		风险管理 措施(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管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处理②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紧急情况的分析与处理等内容, 以上 2 项内容措施有力,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3 分, 扣完为止。</p> <p>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项目特性的情形、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无法连贯、涉及的项目名称与实际不符等任意一种情形。</p>
		制度管理 (14分)	<p>对投标人的各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监理和现场监理制度②质量管理体系③安全管理制度④技术管理制度⑤保密措施及制度⑥人员管理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以上 7 项制度进行评审, 制度完整, 内容明确, 实用性强得 14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2 分, 扣完为</p>



		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项目特性的情形、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无法连贯、涉及的项目名称与实际不符等任意一种情形。
	后勤保障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交通②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办公设备③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检测监理设备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合理，设备齐全先进，交通便利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项目特性的情形、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无法连贯、涉及的项目名称与实际不符等任意一种情形。

4.1 综合评分表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2.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4.3 计分原则

-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评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4)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4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GSZZPL-2025-00-02



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

第二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SZZPL-2025-003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平凉市公安局

监理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第二包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协议书
2. 合同通用条款
3. 合同专用条款
4. 招标文件及会议纪要
5.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相关方案及细则等

二、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内容：
3. 监理费：本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 万元
(大写：)

4. 工程工期：

三、本工程监理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1.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对本工程实施过程进行监理。
2.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对工程进行施工质量、投资额度、实施进度进行控制，对工程设备到场、设备质量、资料整理、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并进行各方关系的协调组织工作等甲方委托的工作。

四、监理工作要求

乙方需制定《监理方案》、《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各环节监理事项、测试指标等，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据此开展监理工作。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号： 。

六、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1. 本项目监理费用总额为¥ 元（大写：元整）。

2.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七、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 服务时间：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监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在本项目软件开发部署服务、硬件采购安装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三部分建设并验收。验收时，乙方应进行监理总结，整理各类技术、管理等文档，并移交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正式交付。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场所、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同时报甲方备案机构备案登记后生效。

十、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甘肃省平凉市。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采购方。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1.1.4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环节提供的服务活动。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7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9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



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会议纪要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工程交底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方案》和《监理实施细则》，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技术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技术交底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进度计划的调整；
- (6)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



托人审核、批准；

(7)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

(8)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调结果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1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3) 编制、整理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14) 甲方交办的其他与监理活动有关的事项。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范围为全过程监理。

2.2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2.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2.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同等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2.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3.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3.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3.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3.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4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该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最后以审计部门实际审计金额结算价款。

6. 合同的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的变更

6.1.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



间、工作内容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1.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1.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暂停与解除

6.2.1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6.2.3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



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2.6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违约责任。

6.2.7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2.8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3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5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解决方式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GSZZPL-2025-003-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如通用条款 。

1.2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2.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如通用条款 。

1.2.2 履行职责

1.2.3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必须报请委托人同意 。

1.3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2.1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0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违约责任

3.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3.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委托人直接损失 * 监理取费比例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向备案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

4.2 变更

4.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



按下列方法确定：

4.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工程量增加时则按相应比例增加。

5. 争议解决

5.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5.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

6.1 保密

6.1.1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图纸、工程资料等，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起，至项目完成之日起满两年止 。

6.1.2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6.1.3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GSZZPL-2025-00002



一、投标函

致：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第二包”（项目编号：GSZZPL-2025-003）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自取（到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_____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大厦 7 楼_____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常永华 联系电话：18419636004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GSZZPL-2025-003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GSZZPL-2025-003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本表为样表，供应商可根据具体内容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GSZZPL-2025-003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其他证书（如有）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荣誉证书（如有）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GSZZPL-2025-003-02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3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GSZZPL-2025-003-02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单位名称)

在我单位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我公司能够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我公司严格按照需方要求提供服务。
3. 服务期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 4.
- 5.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GSZZPL-2025-003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以评标办法中对业绩要求证明材料为准提供，否则业绩证明资料无效。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十六、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技术部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GSZZPL-2025-003-02